

温泉县 XX 镇“5·23”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23 日 18 时 05 分,在 XX 镇 XX 村食品加工坊,工人伍某在清洗洗面机过程中被搅入,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3.24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5 月 26 日,温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副县长高岩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温泉县食品加工坊“5·2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死者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温泉县食品加工坊,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 XX 镇 XX 村,经营者为高某,男,回

族，年龄，XX 岁，身份证号：65272319XXXXXX，现住址：温泉县 XX 镇 XX 村一组 XX 号，注册资金：2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723MAXXXX，经营范围：食品加工、批发兼零售。

(二) 死者基本情况。伍某，男，回族，年龄 XX 岁，身份证号：65272319XXXXXX，现住址：新疆温泉县 XX 镇 XX 村一组 XX 号。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温泉县食品加工坊于 2025 年 3 月招录伍某为从业人员，双方仅达成口头用工约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2026 年 5 月 23 日 12 时许，伍某抵达温泉县食品加工坊开展洗面筋作业，作业流程为按配比投料、启动洗面机制备面筋，出料后清理设备，单次作业时长一般为 2 至 3 小时。17 时许，魏某（经营者母亲）听到厂内设备一直运作，随即告知在加工坊附近的高某（经营者父亲），高某随即进入现场发现伍某被洗面机搅入，当即切断设备电源，同步报警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8 时 05 分，经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伍某已死亡。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本次事故现场位于温泉县 XX 镇 XX 村温泉县食品加工坊，事故涉事设备为洗面机，本次勘验结合现场实地核查及现场负责人陈述，具体勘验情况如下：

1. 现场涉事设备为人工按钮式开关操作洗面机，设备安装离

地高度 120CM，设备宽度 80CM、长度 150CM，该洗面机理论容积为 1.44 立方米。该设备全程依靠人工按钮操控启停，无自动断电、安全防护联锁装置，设备操作完全依赖人工规范作业。

2.根据高某陈述，本次事故死者伍某，在执行关闭洗面机电源作业的过程中，突发意外，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最终导致人员身亡，事故突发于断电操作的中途作业环节。

3. 经全面现场勘验核查，温泉县食品加工坊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突出，是引发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具体问题如下：**一是**现场安全管控缺位。事故发生期间，作业区域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现场作业处于失管、失控状态，无法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处置突发安全风险。**二是**作业环境不达标。作业区域地面存有积水、清理不及时，地面湿滑易导致人员滑倒、身体失衡、意外触碰运转设备，大幅增加了作业安全风险，不满足安全生产基础作业条件。**三是**安全警示设施缺失。涉事和面作业设备周边及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操作规程提示牌，未落实风险警示告知要求，无法有效提醒作业人员辨识岗位安全风险。**四是**设备操作不规范。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存在违规启停设备、不按规范流程作业等问题，岗位操作无序，人为安全风险防控失效。**五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该加工坊未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能及时排查整治地面积水、警示缺失、现场失管、违规操作等各类安全隐患，未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长期放任风险隐患滋生留存。

(三)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2026 年 5 月 23 日，县应急管理局

接县公安局报告温泉县XX镇XX村一家食品加工坊洗面机操作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县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局、XX镇人民政府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对现场进行了勘验。

(四) 应急救援评估结论。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五)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XX镇人民政府联系死者家属，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温泉县食品加工坊赔偿事宜。5月26日双方签订赔偿协议，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家属无异议。

(六) 伤亡人员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3.24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操作人员伍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区域地面存在积水、地面湿滑，现场作业未严格执行洗面机操作规程，在清洗过程中未关闭洗面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一是温泉县食品加工坊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作业现场无安全员，员工操作处于无人监管、无人管控的状态。二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加工坊日常未开展设备及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未能消除地面积水等系列安全隐患。

(二) 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温泉县食品加工坊“5·23”一般机

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伍某，男，回族，温泉县XX镇XX村食品加工坊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作业未严格执行洗面机操作规程，存在不按规范流程启停设备、违规作业行为，外卷入设备中，最终造成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¹条，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个）。

1.温泉县食品加工坊，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²、四十一条第二款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⁴的规定，对温泉县食品加工坊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XX 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未能及时排查发现食品加工坊安全隐患，从业人员长期在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控情形下违规作业，存在履职缺位、监管失责问题。建议将该单位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核查处理。

3.温泉县 XX 局贯彻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严，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存在偏差，对温泉县食品加工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失察、履职缺位。建议将该局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核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隐患大排查。温泉县食品加工坊要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强化员工岗位安全教育与作业现场管理，强化设备管理，杜绝工作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切实提升现场安全管理能力。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温泉县各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作业风险辨识不充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监护不力等问题。必须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要有针对性，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化解事故风险。

(三) 进一步落实属地及行业部门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思想上要再重视，认识上要再提高，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对安全生产丝毫不能掉以轻心。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和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切实堵塞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温泉县 XX 镇“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1 日

